

平湖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XYJZFCG (P) -2025-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甲方 1：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2：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1）：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2）：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4】6417号

预算金额：9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甲方1：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2：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1）：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2）：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平湖市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上下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市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

1.1 前期准备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预处理并开展评估。

1.2 水域空间调查

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调查对象既包括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等水域，也包括公园与绿地、工矿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水域。

充分收集利用丰水期（6-7月）、枯水期（11-12月）多源遥感影像，采用自动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正射影像图上分别提取江河、湖泊、水库等现状水面

覆盖范围信息，形成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底图。收集更高精度资料作为参考，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开展复核，确定水面范围、边界与相关属性信息。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补充采集建设用地内的坑塘水域。将水域空间调查成果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叠加分析，获取地类疑似变化情况的范围开展补充调查，同步提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参考。

1.3 地表水储量调查

充分共享利用水利、交通等部门已有地表水储量相关调查成果，获取水域名称、位置、面积、水下地形、丰水期（6-7月）储量、枯水期（11-12月）储量等信息，通过标准化整理形成规范性成果，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

湖泊：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名称、位置、面积、水下地形、丰水期储量、枯水期储量等数据成果。利用获取到的水下地形成果，建立湖泊“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储量。

水库：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水库的名称、位置、面积、库容、调蓄水位、库容曲线和储量等数据成果。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水库需要开展水储量实地调查，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水库水储量。

坑塘：通过资料收集获取坑塘水深，构建不同片区坑塘“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统计模型，利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计算坑塘水储量。

河流：根据收集的控制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数据，构建水陆一体的河流（河段）三维模型，构建河流（河段）水储量计算数学模型，并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量。

1.4 地下水资源调查

收集平湖市水文气象观测资料、下垫面、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重点地区水土资源开发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往水工环地质调查、钻探及监测等资料；根据《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相关要求视情况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和钻探工作，完成1:5万水文地质图修编；开展辖区内地下水动态监测及成果分析评价；按照《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中地下水统测密度表的重点区要求，

开展地下水统测相关工作,选择不少于 30%的统测点位开展水质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结合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评价参数现状,采用资料收集或双环试验、抽水试验等野外各类试验法,对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潜水蒸发系数等参数进行更新。基于浙江省地下水资源评价系统,开展地下水资源量和存储量、可开采量评价及地下水质量评价,划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1.5 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基于水资源调查成果,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对水域空间、水存储量、水资源量等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现状及年度变化调查评价。

1.6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工作,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

1.7 成果检查及完善

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库建设完成后,根据各级检查反馈意见情况,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整改、完善。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 868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平湖地区(不含嘉兴港区部分)金额为780000.00元,嘉兴港区部分金额为88000.00元)

三、技术要求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

本项目分二年实施，自 2025 年至 2026 年，具体各项工作进度以部、省有关方案中安排为准。需在国家丰水期调查底图下发后一个月内，完成数据复核上报工作。

八、成果递交

项目成果以部、省具体要求为准，需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2、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

(1)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3、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

(1)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3、2024、2025）；

(2) 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3)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陆拾万柒仟陆佰元整（¥607600.00 元）；项目经验收通过并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剩余 30% 款项，即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260400.00 元）。

1、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服务方法、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附件要求接受甲方检查、考核。

11.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招标文件或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因乙方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要求，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赔，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合同未尽事宜,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一份交代理公司。

甲方 1: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平湖市东湖大道 6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0573-85621171



甲方 2: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中山东路 18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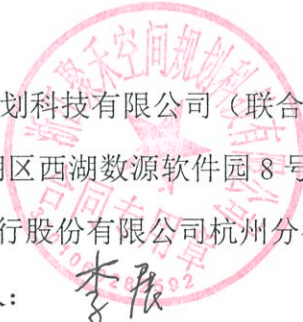
乙方 1: 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数源软件园 8 号楼 4 楼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571909662610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0571-8767098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2: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0-272 (双) 号、天目山路 274 号、
万塘路 2-18 (双) 号 B 座 1008 室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0575-88658865



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